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相应废止。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制定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5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5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0	《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3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部分修订情况、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及新增制度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全文。本次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